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6
四、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34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6
六、董事持股情形.....	70

壹、開會程序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291巷33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4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14頁)及附件三(第16~2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稅後仍虧損，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485,271仟元。經董事會通過將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390,019仟元轉撥虧損。

二、本年度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7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8~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之發展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1頁)。

三、依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31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2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之發展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3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叁、附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交通部為達成行政院「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核定發布訂定「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採先審查車輛業者資格、再審查營運路線計畫的兩階段方式。華德動能第一階段就搶得先機於 110 年 2 月 1 日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緊接著第二階段審查營運路線計畫，全台灣 6 個縣市十二家客運業者，共提出 363 輛申請案，其中九成申請數唯一選擇與本公司合作，111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通過 110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 110 年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營運審查評選，受限政府預算僅核准其中的五個申請案，共計 134 輛電動大客車，除彰化縣一案外，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四個申請案，共 105 輛均是採用本公司甲類大客車，包含維運補助在內，每輛最高可領 1,000 萬補助，取得示範路線遍布台灣所有最重要公車幹線。

「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唯一選擇與華德動能合作的原因，在於全新電動大客車為全球 12 米同級車中技術規格及安全效能最具競爭優勢車型，也是目前國內市場上唯一通過電動大客車自主開發設計審核資格的廠商。該車款不僅附加價值率高達 60% 以上，在經濟部三年 10 大項國產化項目，華德動能已提早大部分完成。

110 年 9 月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聯合開發日本電動巴士市場，設計和製造符合日本法規的電動化巴士，此電動巴士將在日本北九州進行示範運行。為了實現日本政府提出的"2050 年實現碳中和"目標，此電動巴士的示範運行，除了驗證駕駛性能、環境影響和操作方面的各種問題外，目的在降低日本公車的運營成本，並促進高性能、低成本的電動巴士普及化，這次在日本的示範運行成功後，將引領日本電動巴士普及化並帶來大量商機，未來將持續業務合作發展。

110 年 10 月本公司透過首屆「2035 E-Mobility Taiwan(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展示最新研發的 10 米低底盤電動大巴 RAC-700，該車型是台灣首家將車載中控電腦成功整合所有智能化功能於單一主機，包含車輛控制、診斷、盲區偵測，車道偏離警示、防追撞警示、環景顯示、倒車影像、防瞌睡、行車記錄器等功能，大幅提升車輛安全性及操作上便利。

110 年 12 月底本公司轉投資銓鼎科技(股)公司，111 年 1 月併入為本公司之

子公司，銓鼎科技長期專注於智慧交通、車聯網、物聯網及工業自動化領域發展，也是台灣最大公車動態系統建置及維運廠商，主要以「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IT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的應用整合為發展主軸，藉由整合 4G LTE/5G 無線通訊、全球衛星定位及地理資訊技術，提供先進大眾運輸服務。109 年第二季銓鼎科技將公車營運管理平台系統與國內某大科技公司合作，成功銷售至越南最大財團 VinGroup 旗下的電動巴士廠商 VinBus，成功進入當地電動巴士市場，提供智慧電動巴士營運管理服務。銓鼎科技開發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APTS)已在台灣 9 個縣市建置運行多年，此部分系統服務在台灣市占率近 7 成。110 年 7 月新竹高鐵自駕接駁電動巴士開始營運，其中自駕車營運平台與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系統即為銓鼎科技所開發，電動巴士為華德動能所生產。

本公司轉投資銓鼎科技後，可加速電動巴士營運後台管理系統、車隊管理雲端系統、智慧公共運輸管理系統、智慧交通系統、自駕車營運管理系統之更新與開發，持續擴大電動商用車生態鏈，並透過銓鼎與巴士客戶之合作夥伴關係，將華德電動巴士技術輸出並提供客戶關鍵零組件。

110 年度本公司分別交車給欣欣客運 6 輛、南臺灣客運 3 輛、大都會客運 20 輛、三重客運 2 輛、車王電子 2 輛(自駕車)，年度合計交車 33 輛電動巴士，另外 8 輛三重客運已採購的電動巴士也已於 111 年 1 月交車。

因應電動車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並擴充產能，華德動能台中港廠的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動工，109 年 7 月 4 日上樑，但因 COVID-19 疫情導致國外機器設備安裝調教延後，將於 111 年第一季裝機試產，111 年第二季正式營運。

本公司取得示範型業者資格後，除持續在台投資、提升車輛技術與品質、導入各項 AI 智能與自動駕駛系統外，同時也開始供應電動底盤車給多家本土專業車體廠來合作打造成車，創造客運業者、車體廠、底盤車廠三贏，帶動台灣電動巴士產業供應鏈的技術深根為競逐國際市場深植豐厚的基礎。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二、 110 年度經營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	109 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20,901	341,327	(20,426)	
	營業成本	376,312	403,059	(26,747)	
	營業毛利	(55,411)	(61,732)	6,321	
	營業費用	112,404	105,035	7,369	
	營業淨利	(167,815)	(166,767)	(1,048)	
	營業外收(支)	29,788	12,790	16,998	
	稅前純益	(138,027)	(153,977)	15,950	
	稅後淨利	(138,027)	(153,977)	15,9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5)	(2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3)	(38.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63)	(19.64)	
		稅前純益	(13.68)	(18.13)	
	純益率(%)	(43.01)	(45.11)		
	每股盈餘(元)	(1.53)	(2.03)		

110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1 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38 億元，營業收入較 109 年減少 0.2 億元及稅前虧損減少新台幣 0.16 億元，主因如下：

1. 因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電動巴士需求相對低迷，因而導致 110 年接單計畫延後，影響 110 年公司業績表現。

(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
2.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3. 發展、應用或改良 BMS、車規 VCU、水冷式馬達及驅動、AMT 變速箱、空調節電技術、台製空壓機、車體輕量化、車電資訊系統。

三、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提升電動車輛智能化及安全性能。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4.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二) 產銷政策：

1. 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
2.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3. 採取計劃型生產取代原接單式生產之生產模式。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2. 新車型設計
3. 使用5年以上電池壽命延長之技術
4. 電動大巴及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電動商用車開發
3. 先進車隊管理系統
4. 充電場站智慧電網電能管理系統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 (二) 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法規嚴謹，有利公司長期競爭及營運發展。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東昌 陳東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三)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31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24,071仟元及151,182仟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驗證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資誠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7,859	23	\$ 137,81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1,150	1	7,26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09,581	7	48,93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4	-	5,8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0,067	12	200,741	25
130X	存貨	六(五)	272,889	17	203,759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46,414	3	44,87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02	-	6,5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7,576</u>	<u>63</u>	<u>655,757</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60,333	4	47,62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3,146	10	24,31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85,233	17	26,025	3
1780	無形資產		7,764	-	7,5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九)	92,037	6	38,82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8,513</u>	<u>37</u>	<u>144,349</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1,626,089</u>	<u>100</u>	<u>\$ 800,106</u>	<u>100</u>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093	2	\$ 11,75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797	1	12,116	2
2150	應付票據		18	-	18	-
2170	應付帳款		136,396	8	131,850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258	2	21,8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32,255	2	23,06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5,140	1	10,0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572	2	8,39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5,912	2	9,2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七)	5,431	-	2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872	20	228,57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52,667	10	75,239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39	-	2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9,278	15	18,672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七)	6,17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8,921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7,680	26	94,115	12
2XXX	負債總計		745,552	46	322,691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9,029	62	849,229	10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92,624	24	153,843	1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485,271)	(30)	(501,087)	(6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35,845)	(2)	(24,570)	(3)
3XXX	權益總計		880,537	54	477,415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6,089	100	\$ 800,10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20,901 100	\$ 341,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376,312) (117)	(403,059) (118)
5900 營業毛損		(55,411) (17)	(61,732) (18)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55,411) (17)	(61,73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33) (7)	(31,682) (9)
6200 管理費用		(41,110) (13)	(33,81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33) (15)	(39,22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72 -	(3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404) (35)	(105,035) (31)
6900 營業損失		(167,815) (52)	(166,767)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7 -	1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二十七)	30,632 9	15,29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216 1	6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187) (1)	(3,2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88 9	12,790 4
7900 稅前淨損		(138,027) (43)	(153,977)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8,027) (43)	(153,977) (45)
8200 本期淨損		(\$ 138,027) (43)	(\$ 153,977) (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027) (43)	(\$ 153,977) (45)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53)	(\$ 2.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00,000	\$ 100,000	(\$ 447,110)	(\$ 24,570)	\$ -	\$ 328,320	
	-	-	(153,977)	-	-	(153,977)	
	-	-	(153,977)	-	-	(153,977)	
六(十八)	-	(100,000)	100,000	-	-	-	-
六(十六)	149,229	153,843	-	-	-	303,072	
	\$ 849,229	\$ 153,843	(\$ 501,087)	(\$ 24,570)	\$ -	\$ 477,415	
	\$ 849,229	\$ 153,843	(\$ 501,087)	(\$ 24,570)	\$ -	\$ 477,415	
	-	-	(138,027)	-	-	(138,027)	
	-	-	(138,027)	-	-	(138,027)	
六(十八)	-	(153,843)	153,843	-	-	-	-
六(十六)	150,000	390,000	-	-	-	540,000	
六(十五)(十六)(十七)	10,000	2,658	-	-	(12,658)	-	
六(十五)(十六)(十七)	(200)	53	-	-	253	-	
六(十五)	-	-	-	-	1,130	1,130	
六(十七)	-	19	-	-	-	19	
	\$ 1,009,029	\$ 392,624	(\$ 485,271)	(\$ 24,570)	(\$ 11,275)	\$ 880,5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桐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8,027)	(\$ 153,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8,224	7,39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243	9,1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296	2,096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十二(二) (272)	1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942	2,53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三) 1,245	7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7)	(122)
外幣兌換損失	(300)	1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四) 1,130	-
政府補助收入-低利貸款	六(二十七) (2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3,348)	(11,684)
應收票據	5,724	(4,4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46	(191,961)
存貨	(81,769)	120,249
預付款項	(1,544)	(13,517)
其他流動資產	(2,956)	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8)	(20,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1	7,306
應付票據	-	(5)
應付帳款	4,546	97,0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9	21,4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61	(577)
負債準備-流動	5,122	3,2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69	(4)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5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92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0,570)	(123,964)
收取之利息	122	93
支付之利息	(3,173)	(3,304)
支付所得稅	(9)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630)	(127,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9)	17,3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八) (132,387)	(7,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無形資產增加數	(2,501)	(2,8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79)	(6,678)
預付投資款	(4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0,756)	67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 151,361	\$ 106,31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33,724)	(268,23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119,735	84,57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9,300)	(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663)	(8,77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40,000	303,072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七) 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428	216,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0,042	89,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817	48,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859	\$ 137,8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四)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附件四


華德動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244)
加：本期稅後虧損	(138,027)
累積虧損	(485,271)
110年度資本公積可轉撥虧損數	390,019
待彌補虧損	(95,2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及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案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案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無)</p> <p>(無)</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五、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u>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	--	--

(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為最高限額。</p> <p>3. 因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為最高限額。</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u>八十</u>為最高限額。</p> <p>3. 因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為最高限額。</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八十</u>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八十</u>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公司未來之發展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不在此限。 <u>(無)</u></p>	<p>第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呈閱本公司。</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主管。</u></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u>(無)</u></p>	<p><u>參考資料/表單</u> <u>背書保證備查簿(FM-FA-00-041)</u></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無	<u>第八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第十八條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未來之發展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集團公司間資金如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各子公司須按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發佈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資金貸放相關作業時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p> <p><u>(無)</u></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集團公司間資金如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各子公司須按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發佈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資金貸放相關作業時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呈閱本公司。</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主管。</u></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必要之查核程序修訂。</p>

肆、附錄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三、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十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更名過戶停止期間為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法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

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2年12月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15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定期追蹤執行進度並評估目標達成情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五)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乃依據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案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或行政院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前，應由需求單位進行相關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可能侵權或違反著作權之風險。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授權主管予以簽核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含)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

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5-2M(含)	US\$5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財會單位定期編製所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未到期交易明細表，應加列“總操作部位換算台幣金額”及“前述金額佔總資本額比例”兩欄，用以提醒管理階層注意部位水準。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 2000 萬元。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

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1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50 萬元。
- B. 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1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5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自行檢核表」中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

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前項第一條所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評估標準：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最高限額。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

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當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因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條之一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提案申請：

被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情況，以便辦理徵信審查程序。

二、權責單位進行下列徵信調查及審查程序：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5. 本公司背書保證使用的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相關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評估結果，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三條之二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範訂定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本項相關業務時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背書保證後，應持續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令其逐月統計實際使用保證額度情況並報告清償債務之資金來源與計畫，以做為續後辦理背書保證之審核參考。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者，視違反情節，經權責單位主管提報懲處。

第七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利於關聯企業間短期資金融通，提升關聯企業間資金運用效能，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 名詞解釋

- 一、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母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業務往來金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限額規範及其適當性為評估標準。
2.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應確實評估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2. 計息方式：
 - 2.1 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利率。
 - 2.2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日即得利息額。
 - 2.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2.4 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保險等各項手續費由借款人負擔。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 借款人提案申請：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情況，以便辦理徵信審查程序。

2. 徵信調查及審查程序：

- 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應由本公司經辦單位依前項規範制作審查報告，評估可行性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3. 貸放核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所從事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案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通知借款人審查結果：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應函告借款人本公司核貸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

5.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與借據，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並請法制人員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再辦理簽約手續。

6.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經審查如須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7. 擔保品投保：

7.1 擔保品應辦理投保，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7.2 經辦人員應通知借款人在保險期間屆滿前，繼續投保。

8.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等程序後，即可撥款。

9. 還款：

借款人於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並辦理抵押權塗銷。

五、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

- 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4項之規定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貸款撥放後，應持續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物價值及擔保品設定是否有變動的情形。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及債權保全程序。
 - 五、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導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者，視違反情節，經公司權責單位主管提報懲處。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集團公司間資金如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各子公司須按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發佈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資金貸放相關作業時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

第八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十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百 分 比
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慶	55,134,175	54.64%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55,134,175	54.64%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55,134,175	54.64%
董事	蔡易忠	4,386,000	4.35%
獨立董事	黃靖雄	0	0%
獨立董事	梅筱珍	0	0%
獨立董事	陳東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9,520,175	58.99%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9,028,7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00,902,87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